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茲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及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針對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及方式，增訂儲值卡得為支付工具，並容許提領款項得匯入客戶本人之電子支付帳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銀行經營銀行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郵政儲金匯兌法所規定之業務而與境外機構合作，毋須依本辦法申請核准成為經核准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條例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由金融資訊服務業擔任「境內帳務清算機構」，從事提供經核准機構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之業務，並定明應依「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增訂境內帳務清算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書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四、開放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得分別透過「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供經核准機構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並增訂經核准機構透過境外帳務清算機構進行清算之申請程序及書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條)
- 五、因應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同一國家或地區」申請案件之簡化行政程序，增訂經核准機構新增合作境外機構之簡化申請程序及書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強化經核准機構於客戶提領款項之身分確認機制，並建立經核准機

構與境內收款方客戶往來情形資料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為利控管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之相關風險，容許經核准機構可要求境外機構提存保證金；經核准機構辦理墊付之曝險金額，可扣除境外機構已提存之保證金，且於境外機構提存保證金之金額範圍內辦理墊付作業，同一客戶得不受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